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准为2024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5,575,008.19元（合并报表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166,313.8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557,500.82元后，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31,702,278.5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829,681,183.4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2,996,413.19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提出的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644,484.68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2,644,484.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回购事项，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金额为22,644,484.6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3%。

（二）、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变动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644,484.68	31,702,278.55	27,173,381.6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66,313.86	104,035,271.48	153,424,093.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6,790,445.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2,996,413.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520,144.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541,89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520,144.8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否		

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2、公司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1,520,144.84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是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考虑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现金分红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